



光復溪大安堤段防災減災工程 第1場公聽會

主辦機關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
簡報者：工務課 莊立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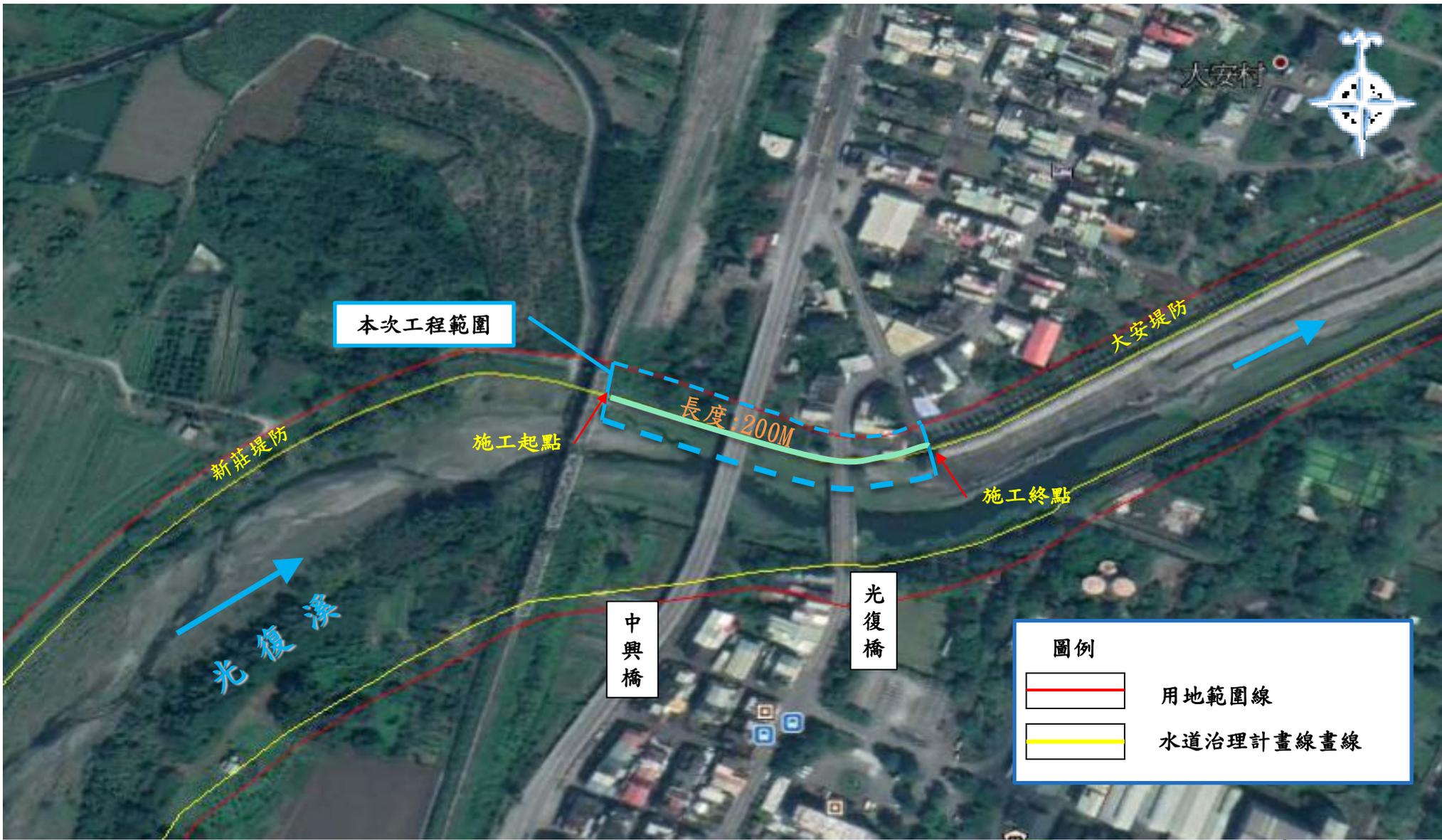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工程緣起

- 現況部份堤防高度不足，且未施設防汛道路，影響防汛救災通行，本次施工係為舊有之堤防加強加高及防汛道路施作。
- 依據花蓮溪規劃報告之100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，以及經濟部公告之水道治理用地範圍線辦理。
- 法源依據：
 - 1. 興辦事業之種類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規定之**水利事業**。
 - 2. **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**：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，應舉行公聽會，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


三、工程範圍

「光復溪大安堤段防災減災工程」工程位置圖



四、工程現況(上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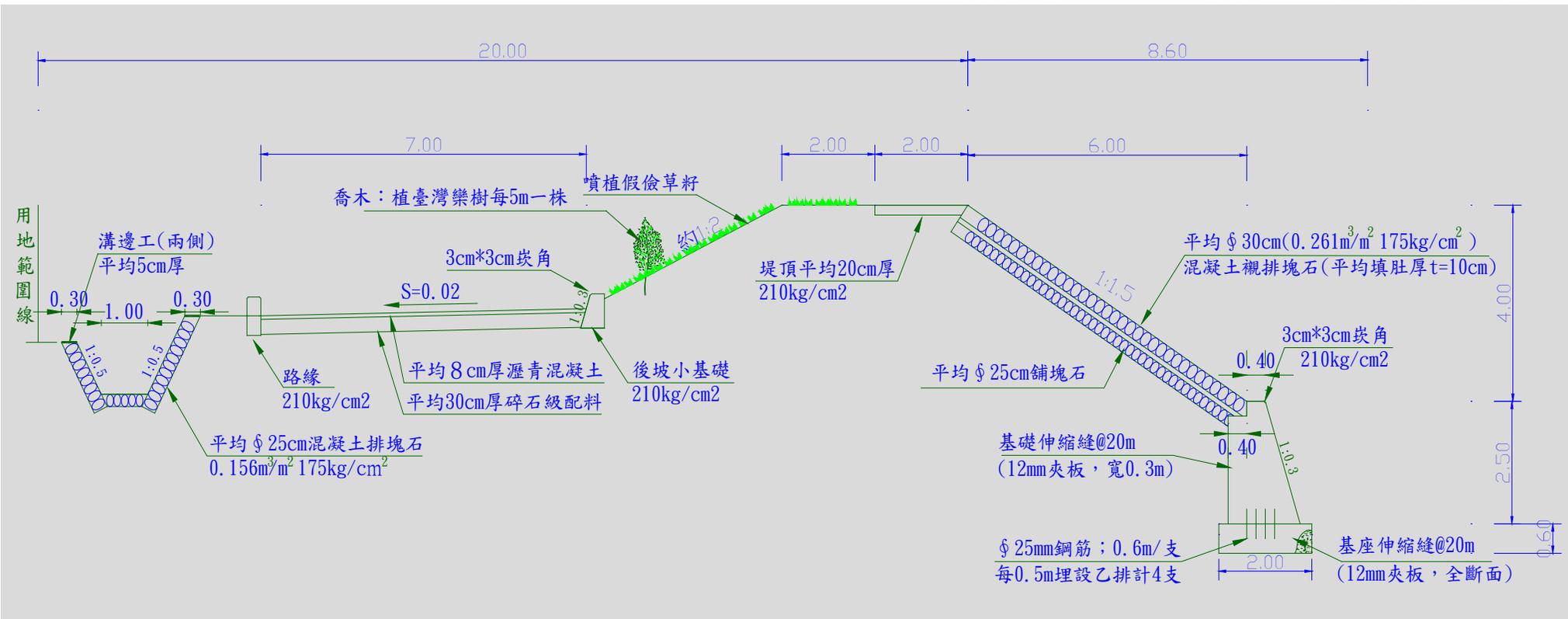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工程現況(中)



四、工程現況(下)



光復溪大安堤段防災減災工程 標準斷面圖





簡報完畢

敬請指教

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